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3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桂湾四路以南11号临时路)园林绿
化提升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1,03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24.03.01	在建
2	阳光水韵二期三标段(11号地块)、阳光水韵二期二标段(12号地块)、阳光水韵二期四标段(13号地块)车库顶板土方回填、景观绿化、景观园建、雨污管网分包工程	362.29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汉源县滨湖大道	2024.06.27	在建
3	西湾小学拆除重建工程西湾小学二期室外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744.1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25.04.18	在建
4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520.94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24.12.20	完工
5	阳光水韵二期一标段(14号地块)景观绿化、景观园建、雨污管网分包工程	504.32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汉源县滨湖大道	2024.09.27	在建
6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328.2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25.03.19	在建
7	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项目(一期)景石工程	1385.22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工程(一期)项目经理	云南省玉溪市	2021.7.16	完工

			部			
8	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463.1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项目部	广东省 深圳市	202 2.2 .10	完工
9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塘片区一期）一标段施工绿化工程	800.00	汕尾市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汕尾市	202 4.2. 4	在建
10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中轴线大草坪改造工程	390.23	南方科技大学	广东省	202 2.7. 27	完工

1、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CSCEC-HN-CG-2024-079)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暂定价	小写: ¥10,300,045.86 元 (暂定) 大写: 壹仟零叁拾万零肆拾伍元捌角陆分 (暂定)	
中标范围	承包范围及内容: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中 标 主 要 条 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合同及招标要求
	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	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 ¥1030004.59 元 (合同暂定总价 10%)。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分包合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
招标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三份, 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		



合同编号：CSCEC-SZ-KYXX-FBHT-ZY-2024-0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以及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办事处碧岭社区，北临石楼路，南面临近夹圳岭南路，东临鹏茜路，西临汤兴路

1.3 工程范围：本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景观园林安装工程

1.4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围墙、栏杆、室外石材、室外地面及基础、排水沟及盖板（含防水施工）、景观水池、运动花园、车行道路口、出入口大门（含电动推拉门）、景观楼梯、室外台阶石材、室外扶手、景观墙、景观小品、汀步、各种树池、升旗台旗杆、看台（含台阶侧面冲孔栏板）、主席台、室外休闲廊架花园、园林排水系统、园林照明系统、所有绿化苗木屋面及架空层绿化模块及铺装、门卫室等所有园林景观图纸涵盖内容。

依照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各类材料样板确认、石材样板、塑木平台样板等 以及相关的材料检测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以内，充分了解相关国标检测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相关检测要求且要求必须检测合格并满足绿建三星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如下：

(1) 园建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施工、石材铺贴、路道牙、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石材与基础施工、景观墙施工、大门施工、水景施工、景观石、升旗台施工、架空活动空间施工、花池砌筑、护栏安装、楼梯砌筑、竹木平台、道路井盖、装饰井盖等施工。

(2) 绿化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绿化、包括栽植乔木及灌木（要求全冠苗），栽植花卉、铺种地被、种植土回填等施工，具体苗木品种、规格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现场选苗为准。

绿化养护周期严格执行图纸设计要求、乔木支撑必须采用钢支撑。

(3) 景观园林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林给排水、滴灌系统、景观照明、等电气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1.3.2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还包括：

提供一切送样，直至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以内，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工程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返工修复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以内。分包人单位仍需须执行以下工作：

- a. 绿化苗木种植前需要跟承包人、建设单位、设计、监理单位协商。所有苗木必须由承包人及建设单位指定人员去选苗。
- b. 大型乔木种植前需通知设计复核定位
- c. 定期对苗木养护管理、定期修剪、定期施肥
- d. 进行定位及复核会影响到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体资料的准确性；
- e. 提供所有的临时保护措施，防止因本工程而损害其他工程之饰面、设备及材料；

1.5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10300045.86 元 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肆拾伍元捌角陆分人民币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9449583.3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850462.50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序号	工期目标	完成节点	备注
1			
2			
3			
4			
5			

- 其中，第___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___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4.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和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目标：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达到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达到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金匠奖”、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4.3 安全标准：（1）符合深圳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2）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中建科技工地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 2.0”，以上两个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要求为准。

4.4 安全目标：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
创新工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
乡街道福中福社
区金港大厦金港
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6666603

传真: 0755-22227131

传真: 0755-26666603-2
0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02

2、阳光水韵二期三标段(11号地块)、阳光水韵二期二标段(12号地块)、阳光水韵二期四标段(13号地块)车库顶板土方回填、景观绿化、景观园建、雨污管网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车库顶板土方回填、景观绿化、景观园建、雨污管网)

合同编号： CJ-CGHT-2410080041

甲 方：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7日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鉴于四川复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承包内容

工程名称：阳光水韵二期三标段（11号地块）、阳光水韵二期二标段（12号地块）、阳光水韵二期四标段（13号地块）

工程地点：汉源县滨湖大道

工程概况：约 26710.82m²，由住宅、局部商业、一层地下室组成。

分包范围及方式：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车库顶板土方回填、景观绿化、景观园建、雨污管网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分包工程量清单，以及变更、指令单等。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乙方基本信息

2.1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身份证号码：

42242219751012791X；

联系电话：17784728903；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798 延 ；

2.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 开户账号_44250100010000001043 ；

三、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暂定金额(含税)：¥ 3622896.94 元，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玖角肆分 ， 不含税金额 3323758.66 ， 税金 299138.28 元，税率：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占总造价的 / %。(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3.1 本合同计价方式采用

综合单价计价法：

(附件1：分包工程量清单)

特别说明：

(1) 上述暂定工程量仅为签订合同时对该项目的预控量，但超出甲方预控量的，乙方供货前，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出暂定价的部分视为乙方向甲方的赠与，不得纳入结算中，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2) 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及结算综合单价如果在上述暂定数量和金额范围内，则双方可直接据此办理工程分包结算书；如果出现超出上述暂定数量和金额范围的，须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办理最终的工程分包结算书。

其他方式，具体为：

无

3.1.1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对甲方所特别提示的，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乙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

二十二、特别约定

鉴于本项目已纳入汉源县政府保交楼项目，存在施工内容新老界面划分不清的特殊情况，作出如下约定：

- 1、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合同清单项以外的任何工作内容，均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对于前述超出合同清单范围的工作内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支付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成本及风险，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交楼后续建设中若因本项目设计单位图纸变更、建设单位指令导致合同清单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内容工程量结算不得超过该项分包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对于前述超出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支付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成本及风险，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十三、合同份数、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

3. 工程项目建设合作单位廉洁协议书

甲方：（公章）
联络人：王德君
行：中信银行成都万象支行
联系方式：7411110182200113761
（*）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光马
联系方式：
孔兵

3、西湾小学拆除重建工程西湾小学二期室外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CSCEC

西湾小学二期室外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A762-FB-062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西湾小学拆除重建工程

分包内容： 西湾小学二期室外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2025年 月 日

 **中建一局**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如下双方主体共同签署：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左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井双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134698803L

企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 2 号楼五楼

联系电话：021-65456622

分包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社区金港商务中心 A 座 906

联系电话：0755-2666603

主项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增项/承接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785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7 日

乙方纳税人身份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于进场施工或签订合同（以时间顺序在前者为准）前出具一般纳税人证明。

乙方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 3%， 9%， 13%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规范及技术资料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将上述因素均已充分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分包甲方西湾小学拆除二期室外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湾小学二期室外及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承包范围：西湾小学拆除重建工程二期室外及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室工程、室外铺装及景观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等室外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碧海片区金海路西湾小区校园内，宝源路与金海路交汇处

1.4 总建筑面积：57395.00 m²。

第 2 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材料损耗）及除现有塔吊、施工电梯、外架以外所有材料、机械与设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暂定总价（含增值税）金额：7,441,733.05 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6,827,277.87 元，人工费1,928,888.74 元，增值税金额614,455.18 元；

具体合同价款明细与计量规则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 3 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实际以甲方所发开工通知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3.2 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以完工验收报告中记载的完工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1 日历天。

第 4 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项目所在省、市相关规定、图纸要求、设计规范、图集以及相关验收规范，第三方检查及招标人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及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5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工程量清单；
- ③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如有）；
- ④ 专用条款；
- ⑤ 通用条款；
- ⑥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 图纸；

- ⑧ 甲乙双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 ⑨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

5.2 除另有约定，以下文件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① 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澄清及议标记录文件；
- 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
- ③ 过程洽商文件、本合同附件；
- ④ 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等。

第6条 承诺

- 6.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分包合同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不得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 6.2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向建设单位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 6.3 乙方承诺，如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原因发生纠纷，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7.2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各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协议，应乙方要求，甲方均已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方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已准确无误地理解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光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4月18日

4、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FGCKFMJ20003

分包人合同编号： GCGS-FZ-2024-14-002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就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图纸及甲方指定范围，暂定施工范围为一阶段景观绿化工程、一阶段景观园建工程、一阶段景观电气工程、一阶段景观给排水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并包括所有相关的措施内容，上述所有内容须参照图纸、规范、招标人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宝安区工务署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机械、人力、材料、措施、进出场、税费、第三方费用等。]。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4]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合格，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分包人需确保达到以上]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 [伍佰贰拾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整]
（¥ [5209363.40]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 （¥ [4779232.4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柒分]
（¥ [104,187.27]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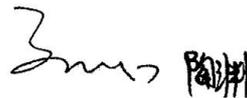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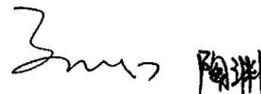
 陶渊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年[]月[]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光军

(签字)

(印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41TQ1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

4080号侨城坊1栋15层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755-83257979

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jjs@szkjjs.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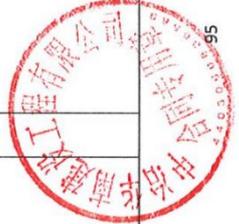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马光军

附件 16: 分包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及暂估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 工程量	合同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单价	其中人 工费	合价	其中人工 费	
一	一阶段景观绿化工程								
	一层								
	乔木								
1	栽植乔木	(1) 种类: 小叶榄仁 (2) 高度: 550-600cm (3) 冠幅: 450-500cm (4) 胸径: 20-22cm (5) 养护期: 成活期养护成活养护 6 个月 (6) 假植苗, 树冠饱满, 全冠移植, 树形优美 (7)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32.00	7239.65	252.12	231668.80	8067.74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Seal]**



5、阳光水韵二期一标段（14号地块）景观绿化、景观园建、雨污管网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景观绿化、景观园建、雨污管网分包）

合同编号： CJ-CGHT-2409270051

甲 方：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鉴于四川复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承包内容

工程名称：阳光水韵二期一标段（14号地块）

工程地点：汉源县滨湖大道

工程概况：约72189.44m²，由住宅、局部商业、一层地下室组成。

分包范围及方式：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景观园建、雨污管网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分包工程量清单，以及变更、指令单等。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乙方基本信息

2.1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身份证号码：

42242219751012791X；

联系电话：17784728903；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798延；

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三、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暂定金额（含税）：¥ 5043227.12 元，大写：伍佰零肆万叁仟贰佰贰拾柒元壹角贰分，不含税金额 4626813.87，税金 416413.25 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占总造价的 / %。

（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3.1 本合同计价方式采用

综合单价计价法：

（附件 1：分包工程量清单）

特别说明：

（1）上述暂定工程量仅为签订合同时对该项目的预控量，但超出甲方预控量的，乙方供货前，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出暂定价的部分视为乙方向甲方的赠与，不得纳入结算中，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2）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及结算综合单价如果在上述暂定数量和金额范围内，则双方可直接据此办理工程分包结算书；如果出现超出上述暂定数量和金额范围的，须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才能办理最终的工程分包结算书。

其他方式，具体为：

 无

3.1.1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及甲方为实施该工程而指定零星工作、工程所需的配合施工工作以及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对甲方所特别提示的，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乙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

二十二、特别约定

鉴于本项目已纳入汉源县政府保交楼项目，存在施工内容新老界面划分不清的特殊情况，作出如下约定：

1、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合同清单项以外的任何工作内容，均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对于前述超出合同清单范围的工作内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支付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成本及风险，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交楼后续建设中若因本项目设计单位图纸变更、建设单位指令导致合同清单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内容工程量结算不得超过该项分包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对于前述超出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支付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成本及风险，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十三、合同份数、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

3. 工程项目建设合作单位廉洁协议书

甲方： (公章)
联络人：
联系方式：
账号：7411110182200113761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马光军



6、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1GE51420230011]

分包人合同编号：[S2GE51420230011Z1250038]

发包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3]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 分包工程名称：[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室外园林绿化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3]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0]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3]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满足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

[确保本工程取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3282644.19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壹仟陆佰元壹角柒分]（¥ 3011600.17 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零肆拾肆元零贰分]（¥ 271044.02 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贰佰叁拾贰元整]（¥ [60232.00]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投标下浮率（同结算下浮率）的形式]，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 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 张福森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电子邮件：365871581@qq.com

微 信：13611489662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 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承诺其雇佣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分包人授权承包人代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其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7.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 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 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 均与承包人无关, 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亦不得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林剑峰
王通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365871581@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62327200121228382

张福林

宝冶集团
合同

科建集团

宝冶集团

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数量 (暂估)	发承包部分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工作内容	工程计量规则	备注
					项的不含税	项的不含税	单价(元)	单价(元)			
15	外墙涂料	1.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防护材料种类:深灰色涂料 3.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国家相关规范等	m ²	40.88	47.82	1955.04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16	铁艺栏杆(浅灰色氟碳漆喷涂)	1.样式:按设计图纸要求 2.□50×50×3mm方钢管,浅灰色氟碳漆喷涂 3.□20×20×1.5mm方钢管,浅灰色氟碳漆喷涂 4.□30×30×2mm方钢管,浅灰色氟碳漆喷涂 5.5厚白色磨砂亚克力板 综合考量:各金属管壁厚、栏杆(栏板)形式、栏杆规格、栏板平面尺寸、固定配件种类、6.包括:栏杆、栏板、扶手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7.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m	129.77	490.01	63586.33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计算	
17	5厚白色磨砂亚克力板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厚白色磨砂亚克力板	m ²	38.34	62.43	2393.78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三 室外绿化工程											
	乔木					0.00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1	蓝花楹	1.种类:蓝花楹 2.胸径或干径:18-20cm 3.株高、冠径:8.5-9.0m, 4.0-4.5m 4.养护期:1年	株	1.00	3691.11	3691.11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2	蓝花楹B	1.种类:蓝花楹B 2.胸径或干径:14-15cm 3.株高、冠径:6.5-7.0m, 3-3.5m 4.养护期:1年	株	17.00	3353.27	57005.59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3	朴树	1.种类:朴树 2.胸径或干径:18-20cm 3.株高、冠径:6.5-7.0m, 4.0-4.5m 4.其他:至少5个主杆 5.养护期:1年	株	3.00	5292.90	15878.70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4	小叶榄仁	1.种类:小叶榄仁 2.胸径或干径:14-15cm 3.株高、冠径:6.5-7.0m, 2.5-3.0m 4.养护期:1年	株	10.00	2293.39	22933.90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5	黄花风铃木	1.种类:黄花风铃木 2.胸径或干径:11-13cm 3.株高、冠径:4.5-5.0m, 2.5-3.0m 4.养护期:1年	株	5.00	2937.33	14686.65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6	红花鸡蛋花B	1.种类:红花鸡蛋花B 2.胸径或干径:16-7cm 3.株高、冠径:2.5-3.0m, 2.0-2.5m 4.养护期:1年	株	10.00	901.01	9010.10	/	/	包括但不限项目特征包含的除询价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外,按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完成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具等所要求的一切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措施	按《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854-2013)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规范》(GB500858-2017)	

7、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项目（一期）景石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景石工程）

合同编号（04-抚仙湖-ZYFB-20210716-08）

甲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工程（一期）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项目（一期）合同段工程项目，经业主确定由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乙方在全面接受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项目（一期）合同段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承诺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前提下，愿意承担本合同段景石工程项目的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范围及内容数量

1. 工程名称：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项目（一期）景石工程
2. 工程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
3. 工程范围：景石工程
4. 工程内容及数量

（1）乙方根据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正式下发的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图纸完成业主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规定的本合同段景石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合同项目工程数量的延伸、工程变更增加的项目及其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内容及数量见附件一（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合同附件一中的工程数量为暂定工程数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调整，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乙方为完成其上述工作内容,其不含增值税承包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 (RMB: 13852245 元), 其中, 增值税率 9%, 暂定增值税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柒佰零贰元 (RMB: 1246702 元), 含增值税承包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玖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 (RMB: 15098947 元), 具体费用见附件一“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一中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如因税率变更导致税金变动, 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为变更前不含税总价与变更后税金之和。

2. 合同附件一中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水电、质检、安装、缺陷修复、调遣费、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管理、安全及保险、利润及除增值税以外的各种规费、税费等(包括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及由项目所在地税务局代收的随工程项目附征的其他税费),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如现场卫生、保管、安拆迎检标语、旗帜、安全指示牌、施工标语等与文明施工有关的工作内容等), 由乙方投入, 其费用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等)由甲方统一制定, 由乙方现场负责人员负责签字领用,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每次中期支付中扣除相应费用。

5. 本合同单价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也不因市场材料价格的涨跌以及其他因素进行调整。

6. 工程款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施工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完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在 7 天内组织设备进场开工, 并按计

划组织施工。乙方施工进度满足甲方的总体度要求及节点工期要求。合同期间，甲方将施工进度下达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根据现场情况，乙方实际投入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增加人员设备投入，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施工进度严重影响甲方总体施工进度情况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合同工程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工程数量的调整均不影响合同综合单价，甲方也不会对乙方进行额外费用补偿。

4. 乙方应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停工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甲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接受并理解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同时乙方不得因上述情况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监理指令及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和标准等进行施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业主要求。

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和业主、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虽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但仍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未经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研究做出处理方案前，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修2年，质量保修时间自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质量低劣，且在整改期限内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选施工队伍，乙方立

合同附件一：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二：合同履行中乙方签字人员姓名与权限约定表

合同附件三：诚信合规协议

合同附件四：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五：保廉合同

合同附件六：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合同附件七：农民工工资发放委托书

其他附件：乙方单位的三证一书：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鲜章）、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鲜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鲜章）、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原件加盖鲜章）。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抚仙湖北岸生态廊道工程（一期）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5796688347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地址：珠海市横琴镇海河街19号507室

法人地址：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40 3301 0000 3819 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税务电话：0756-6252715

税务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分行

开户银行：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账号：44001642035059888999

账号：

甲方代表： 何强

乙方代表： 吕永平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1.7.16

签订日期： 2021.7.16

工程量清单

单价: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细)目特征	施工内容	费用组成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合价
一		月亮湾节点								
		景观工程								
	0503010 02001	桐庐石点缀	1. 部位: 桐庐石点缀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桐庐石, 粒径500mm-1000mm 3.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包含选石、采购、运输、摆放, 定位放线、景石调运、摆放、修饰与支撑、成品保护、场地清理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及水电费、措施费、小型材料、安全及生产、食宿费、管理费、安全及保险费、利润及各种规费、除增值税外的税费	按现场实际完成的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工程数量计算	t	300	600.00	1800000.00
	0503010 02002	山溪石堆砌	1. 部位: 山溪石堆砌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山溪石, 粒径600mm-1200mm 3.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包含选石、采购、运输、摆放, 定位放线、景石调运、摆放、修饰与支撑、成品保护、场地清理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及水电费、措施费、小型材料、安全及生产、食宿费、管理费、安全及保险费、利润及各种规费、除增值税外的税费	按现场实际完成的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工程数量计算	t	300	600.00	1800000.00
	0503010 02003	龟纹石点缀	1. 部位: 龟纹石点缀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龟纹石, 粒径500mm-1000mm 3.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包含选石、采购、运输、摆放, 定位放线、景石调运、摆放、修饰与支撑、成品保护、场地清理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及水电费、措施费、小型材料、安全及生产、食宿费、管理费、安全及保险费、利润及各种规费、除增值税外的税费	按现场实际完成的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工程数量计算	t	650	600.00	3900000.00
	0503010 02004	高湖石堆砌	1. 部位: 高湖石堆砌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高湖石, 粒径600mm-1200mm 3. 其他: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包含选石、采购、运输、摆放, 定位放线、景石调运、摆放、修饰与支撑、成品保护、场地清理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及水电费、措施费、小型材料、安全及生产、食宿费、管理费、安全及保险费、利润及各种规费、除增值税外的税费	按现场实际完成的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工程数量计算	t	300	600.00	1800000.00
二		寒武纪								



乙方代表: 马林



甲方代表: 蔡武纪

8、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葛二清水河合（2022）1号

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项目 园建、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清水河

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签约时间：2022年5月20日

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项目 园建、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部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清水河

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项目部（下称“甲方”）

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现场负责人：袁庆华

分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
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项目园建、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作
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内容：

1. 乙方基本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212786、D34405691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05-18、2022-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2798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07-15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合法、真实、
有效。

2. 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施工）

分包工程名称：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项目园建、
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作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作业范围及内容：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园建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2、园林设施工程，

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置石）；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标识标牌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6、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等；绿化部分：1、栽植基础工程； 2、苗木栽（移）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包成活）等，具体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3.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合同谈判备忘录。
- (7) 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的，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经双方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4. 一般约定

4.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4.1.1 分包合同：即本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谈判备忘录等。

4.1.2 总包合同：是指发包人和甲方就总包工程签订的且在分包合同中指明的总承包合同。

4.1.3 甲方：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

单方解除分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应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从进度结算中按2%扣留。除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年度考核返还。农民工工资发放作为甲方支付工程款或劳务费的先决条件。乙方在办理当期结算时，必须提供前期农民工工资已经发放结清的相关证明。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条件：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经过乙方同意，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聚众扰民、堵工、引发诉讼，或做出其他有损甲方和发包人声誉行为的，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的同意，可会同发包人根据农民工提交的证据材料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所确定的工资拖欠金额，从乙方工资支付保证金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足部分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如乙方不及时补足，甲方可以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 工期和进度

本分包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具体以甲方按照第11.2款（开工）发出的通知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324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11.1 施工组织

11.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0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

意支付甲方的计日工项目对应乙方的部分甲方予以支付乙方。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5. 合同价格

15.1 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零分（¥4631473.10元），其中税金为（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151529.62元），乙方在每期办理进度款结算（或完工结算）时向甲方提供税率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加盖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

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相关造价计税税率调整的通知文件后，并且甲方在收到发包人对甲方增值税相应费用调整后，甲方给予乙方进行税率调整。

15.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单价合同除因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方式外，不予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第16.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6.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单价合同中涉及总价包干项目价格不予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深圳市场苗木及园建设施的相关建筑材料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5.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5.20



附件 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冯国庆	执行总裁	高级 工程师	1、五峰三路佛山传媒 K-P ARK 园区改造项目 2、五指山清能丽景湾酒店 装修装饰工程二标段
其他人员	宁永增	副总经理	工程师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马一彪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叶观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
质量管理	周瑞华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
材料管理	钟利元	材料员	/	/
安全管理	宁永增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吴新怀	安全员	/	/
	胡庆松	施工员	/	/
	洪秋玲	劳务员	/	/
	樊仕英	资料员	/	/

9、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塘片区一期）一标段施工绿化工程

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塘片
区一期）一标段施工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汕尾市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汕尾市城区林埠村二街九巷合兴楼 1401
签约时间：2024年 2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汕尾市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思涛

住 所：汕尾市城区林埠村二街九巷合兴楼 1401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资质证书号码：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塘片区一期）一标段施工项目可塘片区一期绿化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丰县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塘片区一期）一标段施工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存活、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用电防护、临边洞口防护、高处作业防护、基坑防护栏杆、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 8000000.00元，金额大写：捌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339449.54元，增值税为：¥：660550.46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工程量均为暂定，最终结算：本工程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且不超业主批复的含税金额（未对业主优惠）为基数下浮8%作为过程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经政府审计部门（如无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建设单位审定为准）最终审定后，以审定的含税总价（未对业主优惠）为基数下浮8%并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罚款等款项后的价款作为分包结算包干价，此包干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检测费及周边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如有超付情况，乙方应在本分项工程最终造价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原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工期

以项目部载明的工期计划为准，工程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力。分包人延误工期一天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拖期损失赔偿金1万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30%。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

由于分包人原因影响节点工期或总工期（指竣工验收日期）的，造成承包人受到业主相应的罚款或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 /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违约的罚款：工程质量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达不到合格等级，支付工程价款2%的违约金。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1 本合同为：包工包料。若其他材料需甲方供应的，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送达地点等，费用由甲方从计价款中扣除。

11.1.2 乙方每月20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

乙方指定贺柏山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乙方领料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11.1.3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超出约定损耗范围外的材料由乙方按含税到场价进行赔偿。

乙方有权领料人须全程参与甲方核算、清算，参与甲方物资月盘点并对盘点数据签字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有权领料人签字确认的物资领用记录、盘点记录作为核算、清算依据，按月开展主要物资消耗核算、辅助材料领用清算，根据核算、清算结果形成“扣款清单”并向乙方下达。乙方在收到甲方下达的“扣款清单”后，3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工作。乙方对“扣款清单”有异议的，应在下达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书面异议或逾期提出视为乙方放弃异议，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660-3363555

分包人（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第 8 页 共 88 页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10、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中轴线大草坪改造工程

NKZ-2022 0055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88号

乙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承接[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
- 2、工程规模: 改造面积约15000平方米。
- 3、承包范围: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 4、工程内容: 场地标高调整,涉及土方平整及外运、草皮铺种、相应的给排水、喷灌系统、智能灯杆等更换及调整工程。
-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甲方同意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安包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甲供材料设备除外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保修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合同结算价格低于合同总价的,以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 1、工程计价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

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玖分（小写¥ 3,902,285.49 元）

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变化按本合同第二条4、5和6条执行。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5、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

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取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当期价）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价进行下浮 15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甲方）确认后调整。

5.2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用不做增减，不再调整。

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批准。

(2)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若该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5.4 现场签证工程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

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正式手续必须在7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无效。

5.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6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5.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根据本合同第二条4执行，清单另行注明计算规则的按注明的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90个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 1、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3、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 4、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寄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邱德光 手机：13714216006 电子邮箱：qiudg@sustech.edu.cn

乙方联系人：王长辉 手机：18790903835 电子邮箱：3152949042@qq.com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一式 7 份，其中甲方执5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日



工程初步（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		
工程内容	场地标高调整，涉及土方平整及外运、草皮铺种、相应的给排水、喷灌系统、智能灯杆等更换及调整工程。		
初步（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15		
设计单位	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人员			
基建办		物业	
张保华	李斌		
初步（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如下：			
初步（竣工）验收结论：同意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郭兆宇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王坤 南方科技大学 校内修缮工程监理单位 年月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王明 年月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王兆光 2022年11月15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陶渊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219860913005X	手机号码	185711407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0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720184756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520.94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2024.12.20-2025.4.13	合格
/	/	/	/	/	/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FCSCKFMJ20003

分包人合同编号： GCGS-FZ-2024-14-002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一阶段园林绿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图纸及甲方指定范围，暂定施工范围为一阶段景观绿化工程、一阶段景观园建工程、一阶段景观电气工程、一阶段景观给排水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并包括所有相关的措施内容，上述所有内容须参照图纸、规范、招标人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宝安区工务署等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机械、人力、材料、措施、进出场、税费、第三方费用等。]。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4]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1

陶渊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达到合格，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分包人需确保达到以上]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伍佰贰拾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整]
(¥ [5209363.40] 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 [4779232.4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柒分]
(¥ [104,187.27]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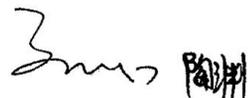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年[]月[]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光军

（签字）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41TQ1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

4080号侨城坊1栋15层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755-83257979

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zkjs@szkjs.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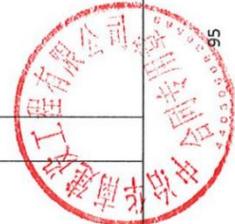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马光军

附件 16: 分包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及暂估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估 工程量	合同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单价	其中人 工费	合价	其中人工费	
一	一阶段景观绿化工程								
	一层								
	乔木								
1	栽植乔木	(1) 种类:小叶榄仁 (2) 高度:550-600cm (3) 冠幅:450-500cm (4) 胸径:20-22cm (5) 养护期:成活期养护成活养护 6 个月 (6) 假植苗, 树冠饱满, 全冠移植, 树形优美 (7) 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株	32.00	7239.65	252.12	239168.74	8067.74	

Handwritten signature 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5日
-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陶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756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陶渊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2671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陶渊
 证件号码: 42220219860913005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40342016650113003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5586

姓名: 陶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15日 至 2028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J24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615 号

陶渊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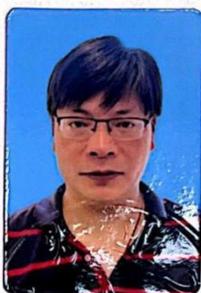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无华中农业大学钢印无效)

陶渊，男，1986年9月13日生，于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2.5年制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105045202305102687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吕北予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7203013710		
手机号码	1382870953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C01047100900014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0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中轴线大草坪改造工程	390.23万元	2022.8.11-2022.11.15	完工	合格

1、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中轴线大草坪改造工程

NKZ-2022 0055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88号

乙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承接[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
- 2、工程规模: 改造面积约15000平方米。
- 3、承包范围: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 4、工程内容: 场地标高调整,涉及土方平整及外运、草皮铺种、相应的给排水、喷灌系统、智能灯杆等更换及调整工程。
-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甲方同意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安包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甲供材料设备除外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保修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合同结算价格低于合同总价的,以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 1、工程计价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

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玖分（小写¥ 3,902,285.49 元）

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变化按本合同第二条4、5和6条执行。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5、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

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取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当期价）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价进行下浮 15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甲方）确认后调整。

5.2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用不做增减，不再调整。

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甲方和乙方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1)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甲方批准。

(2)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若该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5.4 现场签证工程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

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正式手续必须在7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无效。

5.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6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5.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根据本合同第二条4执行，清单另行注明计算规则的按注明的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90个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 1、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验收签证、工程进度款签证和其它签证。
- 3、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量和计划进度。
- 4、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定后方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寄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邱德光 手机：13714216006 电子邮箱：qiudg@sustech.edu.cn

乙方联系人：王长辉 手机：18790903835 电子邮箱：3152949042@qq.com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一式 7 份，其中甲方执5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8月1日



工程初步（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中轴线大草坪		
工程内容	场地标高调整，涉及土方平整及外运、草皮铺种、相应的给排水、喷灌系统、智能灯杆等更换及调整工程。		
初步（竣工）验收日期	2022.11.15		
设计单位	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人员			
基建办		物业	
张保华	李永祥		
初步（竣工）验收问题（整改）如下：			
初步（竣工）验收结论：同意			
施工单位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意见 (章) 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设计单位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8613.90	33.25%	31157.26	%	250425.22	2147.68	303214.85	2357.03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9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中国 · 深圳



2024年04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605,027.57	93,594,86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1,370,815.17	78,987,536.60
预付款项	3	31,246,885.36	33,165,843.36
其他应收款	4	31,548,698.60	33,169,853.30
存货	5	36,485,456.30	44,958,463.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256,883.00	283,876,55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743.13	2,262,422.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743.13	2,262,422.40
资产总计		259,274,626.13	286,138,982.2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0,667.80	22,987,94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1,649,458.36	37,006,654.84
预收款项	7	23,648,796.60	19,468,543.60
应付职工薪酬	8	3,935,486.20	4,126,485.30
应交税费	9	1,461,646.62	2,164,853.36
其他应付款	10	9,646,284.47	9,385,435.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752,340.05	95,139,92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9,752,340.05	95,139,92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5,730,000.00	115,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53,792,286.08	75,269,06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522,286.08	190,999,06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274,626.13	286,138,982.2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504,252,179.01
减：营业成本	13	2,370,505,144.62
税金及附加		6,195,882.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728,056.04
研发费用	15	78,483,263.29
财务费用	16	3,073,038.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66,793.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66,793.97
减：所得税费用		3,790,01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6,774.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76,774.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539,44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43,78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383,22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4,487,23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10,34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43,66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1,2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502,5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70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42,71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94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9,6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3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8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5,02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4,863.3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76,77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520.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6,94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3,00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6,83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0,300.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703.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594,86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05,027.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83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山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189,522,28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522,28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76,77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76,774.88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999,060.96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注册资本: 11573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混凝土预制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的管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 清洁卫生服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和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以及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制作;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

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6,605,027.57	93,594,863.30
合 计	86,605,027.57	93,594,863.30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370,815.17	100%	--	78,987,536.60	100%	--
合 计	71,370,815.17	100%	--	78,987,536.6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246,885.36	100%	--	33,165,843.36	100%	--
合 计	31,246,885.36	100%	--	33,165,843.3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548,698.60	100%	--	33,169,853.30	100%	--
合 计	31,548,698.60	100%	--	33,169,853.30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6,485,456.30	44,958,463.30
合 计	36,485,456.30	44,958,463.30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49,458.36	100%	37,006,654.84	100%
合 计	31,649,458.36	100%	37,006,654.84	100%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3,648,796.60	100%	19,468,543.60	100%
合 计	23,648,796.60	100%	19,468,543.60	100%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3,935,486.20	4,126,485.30
合 计	3,935,486.20	4,126,485.30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461,646.62	2,164,853.36
合 计	1,461,646.62	2,164,853.36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9,646,284.47	100%	9,385,435.60	100%
合 计	9,646,284.47	100%	9,385,435.60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合 计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792,286.08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1,476,774.8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69,060.96

附注 13、(1) 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合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2)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类项目	2,154,120,321.60	2,050,073,119.53
幕墙类项目	331,439,050.53	303,737,562.45
设计类项目	14,092,027.75	12,339,401.10
金属门窗类	4,600,779.13	4,355,061.54
合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0,728,056.04
合计	20,728,056.04

附注 1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78,483,263.29
合计	78,483,263.29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073,038.67
合计	3,073,038.6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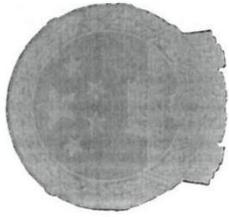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李清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10 /m 10 /d





何建中
 Full name 何建中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0-05
 Working unit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25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5]A07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中国 · 深圳



2025年04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594,863.30	98,498,53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8,987,536.60	98,365,498.60
预付款项	3	33,165,843.36	34,625,836.16
其他应收款	4	33,169,853.30	34,265,869.60
存货	5	44,958,463.30	43,946,856.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3,876,559.86	309,702,59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2,422.40	1,870,034.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422.40	1,870,034.81
资产总计		286,138,982.26	311,572,632.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87,948.60	9,57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7,006,654.84	48,549,584.41
预收款项	7	19,468,543.60	20,548,969.80
应付职工薪酬	8	4,126,485.30	4,168,475.36
应交税费	9	2,164,853.36	2,614,896.36
其他应付款	10	9,385,435.60	11,546,93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139,921.30	97,003,26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5,139,921.30	97,003,26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5,730,000.00	115,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75,269,060.96	98,839,36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999,060.96	214,569,36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138,982.26	311,572,632.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032,148,538.34
减：营业成本	13	2,878,250,075.51
税金及附加		7,355,992.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4,372,362.13
研发费用	15	92,953,365.16
财务费用	16	1,486,968.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29,774.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9,774.99
减：所得税费用		4,159,46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70,30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70,30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6,422,88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98,5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621,46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879,37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33,21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02,6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97,6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912,88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8,58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3,54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16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7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70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67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4,86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98,536.6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70,30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3,587.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160.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60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33,97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76,889.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8,582.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498,536.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594,86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67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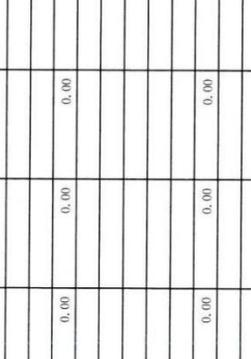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75,269,060.96	190,999,06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269,060.96	190,999,06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70,308.74	23,570,30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70,308.74	23,570,308.74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839,369.70	214,569,369.70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注册资本: 115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混凝土预制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的管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 清洁卫生服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和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以及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制作;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

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②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594,863.30	98,498,536.60
合 计	93,594,863.30	98,498,536.60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987,536.60	100%		98,365,498.60	100%	--
合 计	78,987,536.60	100%		98,365,498.6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165,843.36	100%	--	34,625,836.16	100%	--
合 计	33,165,843.36	100%	--	34,625,836.1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169,853.30	100%	--	34,265,869.60	100%	--
合 计	33,169,853.30	100%	--	34,265,869.60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4,958,463.30	43,946,856.36
合 计	44,958,463.30	43,946,856.36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06,654.84	100%	48,549,584.41	100%
合 计	37,006,654.84	100%	48,549,584.41	100%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9,468,543.60	100%	20,548,969.80	100%
合 计	19,468,543.60	100%	20,548,969.80	100%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 资	4,126,485.30	4,168,475.36
合 计	4,126,485.30	4,168,475.36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2,164,853.36	2,614,896.36
合 计	2,164,853.36	2,614,896.36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9,385,435.60	100%	11,546,936.50	100%
合 计	9,385,435.60	100%	11,546,936.50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合 计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69,060.96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3,570,308.74
本期减少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 提取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分配利润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39,369.70
--	---------------

附注 13、(1) 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合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2)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类项目	2,587,938,777.48	2,460,600,356.55
幕墙类项目	412,978,630.92	390,049,465.61
设计类项目	23,044,328.89	20,269,791.69
金属门窗类	8,186,801.05	7,330,461.66
合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4,372,362.13
合计	24,372,362.13

附注 1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92,953,365.16
合计	92,953,365.16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486,968.20
合计	1,486,968.2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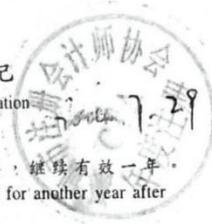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何建中
Full name	何建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Date of birth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523651005003
Identity card No.	33025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01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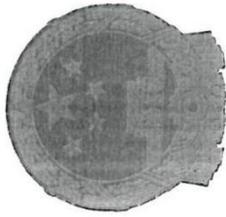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10日